

高台县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延期期间 “菜篮子”工程肉品保供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农药饲屠函〔2025〕13号）文件精神及“零点行动”工作部署，切实应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延期可能引发的肉品供应问题，确保全县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安全，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适用范围

（一）工作目标

在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工程延期或改造验收未通过可能导致屠宰产能不足的特殊情况下，确保全县猪肉市场供应不出现断档脱销，市场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肉品质量安全全程可控，切实保障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县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因升级改造工程延期，或改造验收未达标导致正常屠宰产能暂停、受限期间，全县肉品市场的应急保供工作，具体涵盖屠宰场设备更新、工艺流程改造、环保设施升级等各类技术改造项目。

二、组织保障体系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肉品应急保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县生猪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期间（含改造验收未通过后）的市场肉品供给保障工作。肉品应急保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协调、信息汇总、指令传达等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各项保供措施，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保供工作格局。

三、应急保障措施体系

（一）跨区域肉品调配机制

统筹推进跨区域肉品应急保供协调机制建设，重点加强与周边县区具备合法资质屠宰企业的对接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提前锁定应急供应货源。在肉品调入环节，严格核查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备案等相关文件，确保肉品来源合法、可追溯；完善生猪调出检疫全流程监管机制，同时与周边合法屠宰企业签订应急供应保障协议，明确权责义务，确保本地生猪屠宰及肉品调入渠道畅通。针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加大查处力度，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对定点生猪屠宰企业正在实施技术改造的屠宰场，实行改造进度日报制度，动态掌握企业复产时间节点及产能恢复情况。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冷鲜肉市场供应保障

建立覆盖肉品生产、流通、消费全环节的监测预警体系，引导并组织县域内重点商超、批发市场与周边合法屠宰企业建立直

供合作机制，减少流通中间环节。同步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备专业温控运输设备，保障肉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当市场肉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启动价格应急响应机制，必要时依法采取最高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供应，将适时投放县级储备冻肉，同时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市场监督管理措施

实施最严格的肉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重点加大对调入猪肉的监督抽检力度，严格核查肉品进货查验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溯源凭证，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完整的肉品质量安全档案。加大对农贸市场、超市等重点经营场所的巡查频次，对城区农贸市场及主要商超开展专项检查，实现肉品经营日常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执法态势，依法重点打击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肉品、哄抬肉品价格、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同步建立肉品经营者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倒逼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物流运输保障机制

建立肉品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肉品配送车辆核发专用通行证，保障车辆全天候通行需求；主动协调解决跨区域运输中的交通管制问题，优化肉品运输车辆防疫检查流程，避免

车辆滞留。对猪肉等肉品民生保障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优先通行政策，在主要交通节点设置应急物资专用通道；同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行“线上申报、即时办理”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提升物流运输效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五）财政资金保障措施

县财政局预留肉品保供专项应急保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储备肉补贴、肉品运输费用补助、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关键环节。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简化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应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通过事前预算审核、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监管，杜绝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建立完善的肉品保供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和平台，每日发布肉品市场供应总量、价格波动、储备投放等信息，系统解读保供稳价政策措施，及时消除群众疑虑。针对社会关注的肉品供应热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权威解读，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对涉肉品保供不实信息第一时间予以澄清，避免谣言传播。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及时受理、处置群众关于肉品供应、价格、质量的咨询投诉，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四、分阶段应对策略体系

（一）预警期

当屠宰企业改造进度滞后 30 天，可能影响肉品供应时，立即启动本预案预警。相关部门提前对接外部肉品货源，与周边县区合法屠宰企业深入沟通，全面了解货源储备情况及供应能力；同时，检查县级储备肉库存，对储备肉的数量、质量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储备肉在关键时刻能及时投用；各相关部门同步做好应急人员、物资、资金等准备工作。

（二）供应短缺初期

根据市场供需缺口合理安排县级储备肉投放数量及时间，确保市场肉品供应稳定；开放跨县肉品调入通道，协调周边县区优先保障我县肉品供应，保障调肉通道高效畅通；每日通过多种渠道发布肉品市场供应信息，避免群众产生恐慌情绪。

（三）供应持续短缺期

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县区沟通协调，争取周边县区加大肉品供应支持力度，必要时报请市级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跨市肉品调配；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及低收入群体生活受影响情况，及时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发放肉品消费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加密市场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四）供应恢复期

根据屠宰企业产能恢复情况，逐步减少外部肉品调入，引导本地屠宰企业有序恢复生产；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改造企业解决复产过程中的困难，推动企业尽快恢复正常屠宰产能；由各相关部门共同评估本预案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优化肉品保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全县肉品供应保障工作。

五、附则

1.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屠宰企业恢复正常产能后自动终止。

2. 各成员单位须结合自身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细化实施方案，报肉品应急保供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接受统一指导和监督。

3. 本方案实行动态修订机制，各相关部门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根据肉品保供工作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附件：高台县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延期期间“菜篮子”工程肉品保供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高台县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延期期间 “菜篮子”工程肉品保供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海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周飞仁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邢宗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永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学锋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成 员：王喜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占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 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万吉孝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副局长

盛甫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石辉祖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谢继龙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瑞峰 新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程 航 骆驼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车天武 南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磊 巷道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许克坤 合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寇继锋 宣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郑光磊 黑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胡 伟 罗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挂职）
蔺瑞沁 城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肉品保供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日常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高台县肉品供应中断引发信访舆情 防范化解应急预案

(送审稿)

为有效应对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升级改造期间可能出现的肉品供应阶段性短缺、区域性紧张问题，防范化解由此引发的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次生社会稳定风险，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农药饲屠函〔2025〕13号）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因生猪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延期或验收未达标，导致肉品市场供应出现阶段性短缺、区域性紧张，进而引发群众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发酵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同时涵盖此类事件可能衍生的舆情扩散、社会稳定风险等综合应对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肉品供应监测预警网络，强化日常巡查与信息研判，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阶段。

2. **快速响应，分级处置。**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明确分级响应标准，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对应层级预案，实现“第一时间核实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应对、第一时间控制事态”。

3. **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通过权威渠道及时、准确发布肉品供应及处置进展信息，主动回应群众诉求，依法打击造谣传谣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4.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宣传、信访等多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构建“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应急工作专班

成立高台县肉品供应中断信访舆情防范化解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总体方案，统筹协调跨部门协作，指挥调度应急资源，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二）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牵头做好肉品供应保障基础工作。一是建立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日调度、周通报”台

账，动态跟踪进度，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改造验收；二是搭建跨区域肉品应急调运机制，科学制定供应预案，对接周边县区合法屠宰企业，保障货源储备；三是强化产地检疫监管，规范肉品调出环节检查，指导养殖场户做好产销对接，维护“养殖—屠宰”环节正常秩序。

2. 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市场秩序与消费维权。一是加大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巡查频次，依法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肉品等违法行为；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建立“接诉即办”机制，确保群众诉求 48 小时内响应处置。

3. 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与网络环境。一是加强肉品供应紧张区域的治安巡逻，及时处置抢购、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二是协助做好市场秩序维护，保障应急调运车辆通行；三是联合网信部门监测网络舆情，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煽动群众情绪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宣传部门：统筹舆情引导与信息发布。一是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建立“监测—研判—处置—回应”闭环机制；二是协调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营造正面舆论氛围。

5. 信访部门：牵头信访事项处置。一是对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来访接待窗口等渠道，建立信访事项分类台账；二是规范接访流程，做好政策解释与情绪疏导，避免矛盾激化；三是督促

责任部门限期办理信访事项，实行“办结销号”管理，确保群众合理诉求落地解决。

6. 其他部门：县发改局负责监测肉品价格波动，必要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协助做好储备肉投放、商超直供对接；交通运输局落实好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和规范，督促冷链食品承运单位对运输工具进行装运前后的彻底清洁消毒；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肉品供应监测、群众诉求收集，配合县级部门落实应急措施。

三、监测预警机制

（一）监测内容

构建“企业—市场—舆情—信访”多维度监测体系，重点监测屠宰企业改造进度、验收问题整改情况、产能恢复计划；全县肉品库存量、日均交易量、价格波动幅度；网络舆情中涉及肉品供应的热点话题及传播趋势，以及群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诉求焦点和意见建议。

（二）监测方式

构建县镇村三级信息报送网络，严格执行肉品供应、信访情况、企业改造进度等关键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运用大数据舆情监测平台，抓取涉我县肉品供应的网络信息，自动识别敏感内容并预警；组织市场监管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确保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预警分级标准

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级：

一级预警（红色）：全县范围内出现大面积肉品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引发群众抢购，信访量激增，网络舆情呈爆发式增长，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风险。

二级预警（橙色）：部分镇出现供应紧张，价格明显上涨，信访量增加，网络舆情持续发酵，群众情绪波动较大。

三级预警（黄色）：个别村（社区）出现肉品供应波动，价格小幅上涨，网络出现零星讨论，群众有少量投诉反映。

（四）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研判，确定预警级别；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镇村通知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及咨询电话；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时，及时更新发布信息，避免群众误解。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级预警（红色）处置

启动最高级别响应，工作专班组长牵头指挥，各部门实行“一把手带班”，24小时值守：

供应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立即启动跨区域调运，协调周边县区每日增供肉品不少于正常需求量的20%；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投放县级储备肉，优先供应重点商超、农贸市场供应。

市场管控：县市场监管局专项执法组，对全县农贸市场、商超全覆盖检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舆情应对：县委宣传部 2 小时内发布权威通报，6 小时内组织新闻发布会，邀请专班组长、行业专家解读处置措施；网信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快速删除谣言信息，对造谣者依法追责。

信访处置：县信访局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增派接访人员，确保群众诉求渠道畅通，建立“接诉即办”快速响应机制。

秩序维护：县公安局在供应点、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增派警力，实行“定点值守+巡逻防控”，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二）二级预警（橙色）处置

工作专班副组长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行“分管领导带班”：

供应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对接周边县区，每日增供肉品不少于正常需求量的 10%；检查储备肉库存，做好投放准备。

市场管控：县市场监管局对供应紧张区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肉品追溯凭证、价格标签，对苗头性涨价行为及时约谈警示。

舆情应对：县委宣传部每日发布 2 次供应信息，针对热点问题制作短视频、图文解读材料；监测舆情动态，4 小时内澄清不实信息。

信访处置：县信访局建立“重点诉求台账”，督促责任部门 48 小时内办结信访事项，定期向群众反馈进展。

企业督导：县农业农村局派驻工作组，督导未达标企业加快整改，明确产能恢复时间表。

（三）三级预警（黄色）处置

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

供应监测：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供应波动区域的监测，县农业农村局每周 2 次调研企业改造进度。

市场规范：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例行检查，重点规范肉品经营台账、检验检疫证明。

舆情引导：县委宣传部通过官方平台定期发布供应信息，提醒群众理性消费。

信访办理：县信访局按常规流程处置信访事项，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

基层联动：各镇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宣传供应情况，收集群众诉求，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五、后期处置工作

（一）市场秩序恢复

建立“日监测、周评估”机制，持续跟踪肉品供应量、价格，直至恢复正常水平；继续开展市场检查，巩固执法成果，防止违法行为反弹；持续推动屠宰企业与商超、农贸市场签订长期直供协议，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

（二）舆情修复工作

策划制作专题新闻报道，通过媒体展示应急处置成果、企业复产情况；组织“屠宰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媒体参观企业生产流程，增强肉品质量信任度；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公开。

（三）信访问题处理

对预警期间的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办结合账”，逐一核查办理质量；实行“领导包案回访”，对未完全满意的信访事项重新研判，确保问题彻底解决；总结信访诉求集中的问题，推动相关部门从制度层面完善政策，防范同类诉求重复发生。

（四）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工作专班组织专家、部门代表开展评估，分析处置成效、存在问题，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为今后类似事件处置提供参考依据；报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各部门；同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本预案，优化预警标准、处置措施、部门协作机制，提升应急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2. 建立市场监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时采集供应量、价格等关键指标数据。

3.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二）物资保障

1. 建立县级肉品动态储备制度，储备规模不低于全县日均消费量 3 天的标准，定期轮换确保质量。

2. 科学规划应急投放网点布局，覆盖城区和各镇。

3. 定期检查储备物资质量，确保应急状态下调得动、用得上。

4. 与周边地区建立物资调剂联动机制，保障应急货源。

（三）人员保障

1. 组建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负责现场处置、舆情研判、信访接待等工作。

2. 每季度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3. 完善应急值班制度，建立专家智库，确保 24 小时响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四）经费保障

1. 县财政设立专项应急保障资金，用于储备肉补贴、应急调运、舆情处置等。

2. 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开展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应急体系建设。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措施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地见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坚实支撑。工作专班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问责。

附件：高台县肉品供应中断引发信访舆情防范化解应急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高台县肉品中断引发 信访舆情防范化解应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海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周飞仁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永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兴荣 县信访局局长
盛国锋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王喜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李 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泽忠 县信访局副局长
张瑞峰 新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程 航 骆驼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车天武 南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磊 巷道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许克坤 合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寇继锋 宣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郑光磊 黑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胡 伟 罗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蔺瑞沁 城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信访舆情防范化解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日常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